

证券代码：834978

证券简称：光大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韩雪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5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81.0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爱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提名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卢柱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提名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石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提名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陈水晶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汪方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提名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1、卢柱，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

1994年9月至1997年2月任湖南省汨罗市轧钢厂技术员；

1997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杭州乐荣电线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制造经理、协理；

2015年9月至2023年8月历任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2023年9月至今任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石磊，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

2002年8月至2020年1月任杭州乐荣电线电器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2020年2月至2023年12月任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24年1月至今任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3、陈水晶，女，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

2010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杭州正树保健食品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2015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杭州京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

2020年至今历任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人资行政中心经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监事换届为任期届满的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